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解读本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解读本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解读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036-9466-0

I. 中… II. 法…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5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50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1/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66-0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王甲同、孙林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0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立法机关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制定了这样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组成,共428条,23章,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调整范围

《合同法》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

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产生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

(二)关于基本原则

当事人应当依照一定的原则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守法。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订立合同时考虑得周到,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即使发生了纠纷也便于及时解决。《合同法》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订立合同的形式、合同的示范文本、要约和承诺等订立合同的主要规则作了规定。《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同时规定,当

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合同欺诈,防止有的企业利用合并、分立来逃避债务,《合同法》还对当事人变更后债权债务的承担、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制度作了规定。

(五)关于违约责任

为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的规定,这是保证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制度。《合同法》对违约金、全部赔偿原则、定金、实际履行原则、预期违约制度等违约责任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还规定了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

(六)关于《合同法》分则

《合同法》分则对原有的三部合同法规定的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都予以保留,并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同时,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合同法》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赠与、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以上合同都是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分则的规定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提供了具体规范,也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或者仲裁案件提供了依据。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多种多样,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类型的合同,现在不可能都在分则中作出规定。有些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待成熟后,可以在《合同法》分则中增加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如何适用法律,《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另外,《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有些法律,对海上运输、保险、保证、著作权许可使用等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
〔案例 1〕 有关身份关系的约定不适用合同法调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第四条 自愿原则	2
第五条 公平原则	2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3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3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3
〔案例 2〕 第三人不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4
〔案例 3〕 当事人不具备装修资质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5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5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5
〔案例 4〕 合同内容条款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6
第十四条 要约·····	6
[案例5] 甲公司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7
[案例6] 甲公司的促销商品单属于要约邀请	
[案例7] 商业承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9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9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9
[案例8] 甲维修公司可以撤销要约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0
[案例9] 确定承诺期限的要约不能撤销	
[案例10] 甲公司的要约不得撤销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1
第二十一条 承诺·····	11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1
[案例11] 通过行为作出的承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2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	12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12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时间·····	12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3
第二十八条 迟发迟到的承诺·····	13
第二十九条 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13
[案例12] 乙公司承诺迟延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4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4
[案例13] 对履行期限的变更属于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15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5
[案例 14]	未签订合同确认书,合同未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15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16
第三十六条	实际履行与非书面合同成立	16
第三十七条	实际履行与书面合同成立	16
[案例 15]	悬赏广告与新协议的效力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17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17
[案例 16]	格式条款应对专业条款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18
[案例 17]	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告示不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 18]	格式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20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0
[案例 19]	缔约过失责任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案例 20]	该案被告是否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案例 21]	缔约过失的构成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2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4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时间	24
[案例 22]	李某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25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25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效力	25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效力	26

[案例 23]	无权代理未被追认,合同无效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效力	27
[案例 24]	冒名顶替不构成表见代理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效力	29
[案例 25]	A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越权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效力	30
[案例 26]	王某擅自将张某电脑卖给宋某案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31
[案例 27]	刘某、张某和李四的纠纷案	
[案例 28]	原告 A 公司诉被告 B 公司借款纠纷案	
[案例 29]	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被判无效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33
[案例 30]	发生事故不负责任的约定无效	
[案例 31]	夏某诉某造纸厂案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35
[案例 32]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被撤销案	
[案例 33]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被撤销案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37
[案例 34]	陈某和甲购物商场的撤销买卖合同关系纠纷案	
第五十六条	无效合同或被撤销合同的法律效力	38
第五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8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8
[案例 35]	集体所有财产不得私下转包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39
[案例 36]	李某诉钟某给付活动经费纠纷案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0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诚实信用原则	40
[案例 37]	因未履行义务合同被解除案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充	41
第六十二条	合同经补充仍不确定时的履行	41
[案例 38]	防盗门质量未约定发生争议案	
[案例 39]	履行期限不明案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43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43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43
[案例 40]	孙某与王某的合同纠纷案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44
[案例 41]	原告李某诉某房地产公司案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45
[案例 42]	乙公司先履行抗辩权案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46
[案例 43]	甲公司单方中止合同纠纷案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47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47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47
[案例 44]	甲公司提前履行债务案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48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48
[案例 45]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案	
[案例 46]	本案债权人可否行使代位追偿权?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50
[案例 47]	债权人刘某行使撤销权案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51
[案例 48]	原告刘某撤销权消灭案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5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2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52
[案例 49] 合同签订时约定合同变更条件的条款有效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53
第七十九条 债权转让及其限制	53
[案例 50] 原告周某诉被告某药业公司归还借款案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54
[案例 51] 原告受让人丙公司向被告债务人行使债权案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54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55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55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让的条件	55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55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55
第八十七条 特殊合同转让的形式要件	55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56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56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56
[案例 52] A 公司与 B 公司买卖货物合同纠纷案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7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57
[案例 53] 原告王某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58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59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59
[案例 54] 因当事人一方未履行债务而解除合同案	
[案例 55] 甲食品公司与杨某合同纠纷案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的消灭	61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61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61
[案例 56]	无法过户导致合同解除案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62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62
[案例 57]	债务未到期,不可主张抵销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63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情形	63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64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64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64
[案例 58]	标的物提存后,灭失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65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6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65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的基本形成	65
[案例 59]	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66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66
[案例 60]	原告某供热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某供用 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案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6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	68
[案例 61]	原告某变电安装工程公司与被告某科 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70
[案例 62]	不当履行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71
[案例 63] 原告 A 公司诉被告 B 公司一般买卖合同 同纠纷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72
[案例 64] 订金非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73
[案例 65] 同时约定定金和违约金的,只能选择其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7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7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7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	7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的违约	75
[案例 66] 第三人原因造成一方违约,仍负违约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竞合	76
[案例 67] 白酒致人中毒侵权纠纷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77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77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7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77
[案例 68] 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法律选择无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7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7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79
分 则	8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80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8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8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80
[案例 69] 合同可以约定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案例 70] 分期付款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8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8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8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8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82
第一百四十条	简单交付	8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地点	8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风险负担的一般规定	83
[案例 71] 运输途中货物损失的风险由谁承担		
[案例 72] 所有权未转移但已交付时,标的物毁损 的风险负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8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84
[案例 73] 该物风险由谁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85
[案例 74] 甲公司与乙公司买卖电脑合同纠纷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 险承担	8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86
[案例 75] 卖房者不提供过户资料应否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质量不合要求买受人拒收标的物	

的风险承担	86
[案例 76] 隐瞒标的物的真实情况应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违约责任	87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8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88
[案例 77] 出卖人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89
第一百五十四条 质量约定不明的补充	8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标的物质量不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8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89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89
[案例 78] 买受人承担在约定的检验期间的验货 和及时通知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91
[案例 79]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的买受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92
[案例 80] 买方拖欠货款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9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93
[案例 81] 未约定履行期的价款支付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94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94
[案例 82]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孳息的归属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9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95
[案例 83] 数物并存的合同如何解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95